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

胡长青先生、李峰先生、李伟先先生、李振中先生、李明堂先生、董连明先生、袁西坤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因个人资金需求，公司副董事长胡长青先生、董事兼副总经理李峰先生、李伟先先生、副总经理李振中先生、李明堂先生、财务总监董连明先生、董事会秘书袁西坤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5,716,384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5267%）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3,753,1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合计不超过0.1258%。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副董事长胡长青先生、董事兼副总经理李峰先生、李伟先先生、副总经理李振中先生、李明堂先生、财务总监董连明先生、董事会秘书袁西坤先生出具的《减持股票计划告知函》，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规定，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职务	持有公司股份类型	持有公司股份总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胡长青	副董事长	A股	5,042,857	0.1690%
李峰	董事兼副总经理	A股	3,906,027	0.1309%
李伟先	董事兼副总经理	A股	2,081,200	0.0697%
		H股	159,000	0.0053%
李振中	副总经理	A股	2,113,000	0.0708%
李明堂	副总经理	A股	1,000,000	0.0335%
董连明	财务总监	A股	1,069,600	0.0358%
袁西坤	董事会秘书	A股	344,700	0.0116%
合计		-	15,716,384	0.5267%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 1、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 2、减持方式：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

3、减持区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

4、减持价格区间：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

5、减持股份来源及数量：

股东名称	拟减持股份类型	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胡长青	A股	2020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授股份	1,250,000	0.0419%
李峰	A股	2020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授股份	750,000	0.0251%
李伟先	A股	2020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授股份	519,100	0.0174%
	H股	二级市场买入股份	159,000	0.0053%
李振中	A股	2020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授股份	500,000	0.0168%
李明堂	A股	2020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授股份	250,000	0.0084%
董连明	A股	2020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授股份	250,000	0.0084%
袁西坤	A股	2020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授股份	75,000	0.0025%
合计	-	-	3,753,100	0.1258%

6、承诺履行情况：以上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任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履行了上述承诺，本次减持股份不存在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系股东个人资金需求的正常减持行为，当前公司生产经营正常，主要经营指标稳健向好，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

2、本次股东减持计划实施存在不确定性风险，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3、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督促本次计划减持股东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承诺事项。

四、备查文件

1、《减持股票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十二日